



大成工程咨询
ENGINEERING CONSULTING

诚信规范·科学严谨
18年的行业经验积累让您放心选择我们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原有存储维保项目(2024 年)

项目编号：HCZC2024-C3-990261-DCGC

采购人：河池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池市人民医院原有存储维保项目(2024 年)

(项目编号: HCZC2024-C3-990261-DCGC)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人民医院原有存储维保项目(2024 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4-C3-990261-DCGC

项目名称: 河池市人民医院原有存储维保项目(2024 年)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11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原有存储维保项目(2024 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河池市人民医院原有存储维保项目(2024 年), 为本院现有 EMC VNX5400 生产存储、EMC VNX5300 容灾存储、EMC VPLEX 双活网关、MDS9148S 存储交换机、MDS9148 存储交换机、EMC RecoverPoint 容灾装置硬件版、EMC VNX5200 容灾存储、EMC VNX5200 区域医疗存储、EMC ISILON NL410、DELL EMC DP4400 数据备份设备、DELL EMC Unity400 生产存储等 15 项存储及设备提供运维技术服务、其他服务和商务要求等, 同时提供 120T*2 组存储空间。拟采用“1+2”模式。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1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达到考核标准后自动续签两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为线上电子竞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标项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竞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截标时间前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无。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竞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

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监督部门：河池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8-2270025

8、交易服务单位

名 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 话：0778-230271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人民医院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455 号

项目联系人：张凯

联系方式：0778-22007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铜鼓园写字楼6楼A 座

项目联系人：刘馨

联系方式：0778-25865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馨

电 话：0778-2586556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不允许分包
11.2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相关材料：[截标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由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相关证明，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

	材料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 (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竞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注: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3) 本项目划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需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出具原厂服务承诺函，保证开发及维护人员必须为原厂工程师，并出具截标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原厂为开发及维护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社保等相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1.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交通、差旅、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本次报价金额为每年度竞标报价金额。 3. 本项目最高限价如下：110 万元/年。 4. 本项目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110 万元/年，竞标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8.2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3.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如出现某供应商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情形，则该供应商的磋商次序往后延，具体由磋商小组确定。

2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8.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8-2586556，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铜鼓园写字楼6楼A座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u>成交供应商</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1.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计费方式：以每年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一年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再乘以3）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账号：6158 7675 6590
32.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站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及准备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磋商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

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21.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4.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3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政采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7. 履约保证金：无。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8.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

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需求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无偏离）或优于（正偏离），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参数中提到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满足要求则视为负偏离。

2.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设备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 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总体要求★

必须满足在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市级卫生行政及卫生行业制定数据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医院信息化建设规划、需求和流程，执行定制化（包括数据结构、服务层、前端层等）服务需求。

符合国家3级安全等保和医院网络安全3级等保要求数据保密要求。

1. 可靠性：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和有质量保证的产品，确保系统能满足7×24小时连续运行的要求。

2. 定期对数据库进行本地备份及差异备份工作，并每个季度对备份数据进行校验是否完整可用。保证医院数据安全、完整、可用。若数据丢失造成医院损失，按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3. 必须出具原厂服务承诺函，保证开发及维护人员必须为原厂工程师，并出具相关社保等相关证明。如果非原厂公司维保服务（包含硬件及软件），要求保证如果因代理商与原厂纠纷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清单产品的情况，代理商与原厂公司都将承担法律责任，造成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 30%进行扣款。

二、采购清单、数量、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项 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一、维保服务采购				
1	技术服务	1	项	设备：EMC VNX5400 生产存储 01； 序列号：CETV2143800027； 维保服务范围： 1.服务期限：★总代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期内，提供存储配置变更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3.服务期内，提供存储故障部件免费更换； 4.现场所有 DELL EMC 品牌设备的技术支持服务，包含电话、邮件、现场巡检服务； 5.一年不少于四次的现场巡检服务，资深技术经理现场服务支持； 6.所有虚拟机的技术支持服务； 7.所有 DELL EMC 的双活、CDP 任意时间点回滚的技术支持服务； 8.所有虚拟机系统的性能优化服务； 9.不限次数的远程紧急救援技术支持服务；
2	技术服务	1	项	设备：EMC VNX5300 容灾存储；

			序列号：FCN00123500376； 维保服务范围： 1.服务期限：★总代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期内，提供存储配置变更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3.服务期内，提供存储故障部件免费更换； 4.现场所有 DELL EMC 品牌设备的技术支持服务，包含电话、邮件、现场巡检服务； 5.一年不少于四次的现场巡检服务，资深技术经理现场服务支持； 6.所有虚拟机的技术支持服务； 7.所有 DELL EMC 的双活、CDP 任意时间点回滚的技术支持服务； 8.所有虚拟机系统的性能优化服务； 9.不限次数的远程紧急救援技术支持服务；
3	技术服务	1	项 设备：EMC VPLEX 双活网关 01； 序列号：CKM00143801250； 维保服务范围： 1.服务期限：★原厂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期内，提供双活网关配置变更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3.服务期内，提供双活网关故障部件免费更换； 4.现场所有 DELL EMC 品牌设备的技术支持服务，包含电话、邮件、现场巡检服务； 5.一年不少于四次的现场巡检服务，资深技术经理现场服务支持； 6.所有虚拟机的技术支持服务； 7.所有 DELL EMC 的双活、CDP 任意时间点回滚的技术支持服务； 8.所有虚拟机系统的性能优化服务； 9.不限次数的远程紧急救援技术支持服务； 10.★提供原厂维保服务，要求中标后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原件。
4	技术服务	1	项	设备：MDS9148S 存储交换机； 四台设备序列号： JPG22300039； JPG222900NY； JPG222900GW； JPG222900AK； 维保服务范围： 1.服务期限：★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期内，提供存储交换机配置变更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3.服务期内，提供存储交换机故障部件免费更换； 4.现场所有 DELL EMC 品牌设备的技术支持服务，包含电话、邮件、现场巡检服务； 5.一年不少于四次的现场巡检服务，资深技术经理现场服务支持； 6.所有虚拟机的技术支持服务； 7.所有 DELL EMC 的双活、CDP 任意时间点回滚的技术支持服务； 8.所有虚拟机系统的性能优化服务； 9.不限次数的远程紧急救援技术支持服务；
5	技术服务	1	项	设备：MDS9148 存储交换机； 四台设备序列号： AMS18200069； AMS18200038； AMS18200008； AMS18200133； 维保服务范围： 1.服务期限：★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期内，提供存储交换机配置变更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3.服务期内，提供存储交换机故障部件免费更换； 4.现场所有 DELL EMC 品牌设备的技术支持服务，包含电话、邮件、现场巡检服务； 5.一年不少于四次的现场巡检服务，资深技术经理现场服务支持； 6.所有虚拟机的技术支持服务； 7.所有 DELL EMC 的双活、CDP 任意时间点回滚的技术支持服务； 8.所有虚拟机系统的性能优化服务； 9.不限次数的远程紧急救援技术支持服务； 存储交换机升级服务： 4 台交换机分别升级到全新 48 端口光纤交换机，每台配置 22 个 16G SFP 多模短波模块，2 个 16G 长波模块；激活 24 个许可，端口能实现 8/16Gbps 速度自适应。 1.服务期限：★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期内，提供存储交换机配置变更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3.服务期内，提供存储交换机故障部件免费更换； 4. ★完成现有存储交换机之间的级联配置服务；
6	技术服务	1	项 设备：EMC RecoverPoint 容灾装置硬件版 1； 序列号：FC6RP150500083，FC6RP143200249； 维保服务范围： 1.服务期限：★总代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期内，提供 CDP 容灾装置配置变更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3.服务期内，提供 CDP 容灾装置故障部件免费更换； 4.现场所有 DELL EMC 品牌设备的技术支持服务，包含电话、邮件、现场巡检服务； 5.一年不少于四次的现场巡检服务，资深技术经理现场服务支持； 6.所有虚拟机的技术支持服务；

				7.所有 DELL EMC 的双活、CDP 任意时间点回滚的技术支持服务； 8.所有虚拟机系统的性能优化服务； 9.不限次数的远程紧急救援技术支持服务；
7	技术服务	1	项	设备：EMC VNX5200 容灾存储； 序列号：CETV2162000001； 维保服务范围： 1.服务期限：★总代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期内，提供存储配置变更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3.服务期内，提供存储故障部件免费更换； 4.现场所有 DELL EMC 品牌设备的技术支持服务，包含电话、邮件、现场巡检服务； 5.一年不少于四次的现场巡检服务，资深技术经理现场服务支持； 6.所有虚拟机的技术支持服务； 7.所有 DELL EMC 的双活、CDP 任意时间点回滚的技术支持服务； 8.所有虚拟机系统的性能优化服务； 9.不限次数的远程紧急救援技术支持服务；
8	技术服务	1	项	设备：EMC VNX5400 生产存储 02； 序列号：CETV2143700051； 维保服务范围： 1.服务期限：★总代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期内，提供存储配置变更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3.服务期内，提供存储故障部件免费更换； 4.现场所有 DELL EMC 品牌设备的技术支持服务，包含电话、邮件、现场巡检服务； 5.一年不少于四次的现场巡检服务，资深技术经理现场服务支持； 6.所有虚拟机的技术支持服务；

				7.所有 DELL EMC 的双活、CDP 任意时间点回滚的技术支持服务； 8.所有虚拟机系统的性能优化服务； 9.不限次数的远程紧急救援技术支持服务；
9	技术服务	1	项	设备：EMC VPLEX 双活网关 02； 序列号：CKM00160601131； 维保服务范围： 1.服务期限：★总代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期内，提供双活网关配置变更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3.服务期内，提供双活网关故障部件免费更换； 4.现场所有 DELL EMC 品牌设备的技术支持服务，包含电话、邮件、现场巡检服务； 5.一年不少于四次的现场巡检服务，资深技术经理现场服务支持； 6.所有虚拟机的技术支持服务； 7.所有 DELL EMC 的双活、CDP 任意时间点回滚的技术支持服务； 8.所有虚拟机系统的性能优化服务； 9.不限次数的远程紧急救援技术支持服务；
10	技术服务	1	项	设备：EMC RecoverPoint 容灾装置硬件版 2； 序列号：FC6RP162500015，FC6RP162500017； 维保服务范围： 1.服务期限：★总代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期内，提供 CDP 容灾装置配置变更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3.服务期内，提供 CDP 容灾装置故障部件免费更换； 4.现场所有 DELL EMC 品牌设备的技术支持服务，包含电话、邮件、现场巡检服务； 5.一年不少于四次的现场巡检服务，资深技术经理现场服务支持； 6.所有虚拟机的技术支持服务；

				7.所有 DELL EMC 的双活、CDP 任意时间点回滚的技术支持服务； 8.所有虚拟机系统的性能优化服务； 9.不限次数的远程紧急救援技术支持服务；
11	技术服务	1	项	设备：EMC VNX5200 区域医疗存储； 序列号：CETV2152200019； 维保服务范围： 1.服务期限：★总代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期内，提供存储配置变更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3.服务期内，提供存储故障部件免费更换； 4.现场所有 DELL EMC 品牌设备的技术支持服务，包含电话、邮件、现场巡检服务； 5.一年不少于四次的现场巡检服务，资深技术经理现场服务支持； 6.所有虚拟机的技术支持服务； 7.所有 DELL EMC 的双活、CDP 任意时间点回滚的技术支持服务； 8.所有虚拟机系统的性能优化服务； 9.不限次数的远程紧急救援技术支持服务；
12	技术服务	1 项	项	设备：EMC ISILON NL410； 序列号： CEGYE171200073； CEGYE171200074； CEGYE171200075； CEGYE171200076； NAS 存储集群； 本次维保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总代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期内，提供 NAS 存储配置变更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3.服务期内，提供 NAS 存储故障部件免费更换；

			4.现场所有 DELL EMC 品牌设备的技术支持服务，包含电话、邮件、现场巡检服务； 5.一年不少于四次的现场巡检服务，资深技术经理现场服务支持； 6.不限次数的远程紧急救援技术支持服务； 7.★要求提供数据透明搬迁服务。提供不少于 100TB 非结构化数据迁移服务，提供办公文档、文本、图片、XML、HTML、各类报表、图像和音频/视频信息等非结构化数据的归档透明搬迁服务。提供按照时间、空间的静默迁移策略。提供归档任务管理、设备管理、监测器管理、归档日志等 web 配置功能。自定义归档策略和速度，保持高性能存储的可用空间。支持不同存储之间数据迁移。支持块存储、文件存储、对象存储（S3）之间无缝迁移。要求实现应用软件无感知的透明访问，业务系统中不中断数据搬迁，非结构化数据透明搬迁到后端存储后不影响应用软件的正常访问路径，无需应用软件方进行二次开发。
13	技术服务	1	项 设备：DELL EMC Unity450F 核心存储 01； 序列号：CETV3182700047； 维保服务范围： 1.服务期限：★总代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期内，提供存储配置变更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3.服务期内，提供存储故障部件免费更换； 4.现场所有 DELL EMC 品牌设备的技术支持服务，包含电话、邮件、现场巡检服务； 5.一年不少于四次的现场巡检服务，资深技术经理现场服务支持； 6.所有虚拟机的技术支持服务； 7.所有 DELL EMC 的双活、CDP 任意时间点回滚的技术支持服务； 8.所有虚拟机系统的性能优化服务； 9.不限次数的远程紧急救援技术支持服务； 硬盘升级服务： 1.配置 1 个磁盘框； 2.★缓存：380GB 内存

			3.★配置 2 块 NVRAM 加速盘; 4.CPU: 配置 4 颗 Intel 多核处理器, 单颗处理器 10Core, 主频 2.4GHz 5.★硬盘: 配置 13 块 7.68TB 企业级 Nvme 闪存盘 (可用容量不少于 65TiB, 对于结构化数据提供 4:1 的缩减比, 有效容量不少于 260TiB; 对于非结构化数据提供 2:1 的缩减比, 有效容量不少于 120TiB) 6.满足 PB 级有效容量的数据存储和访问需求; 7.配置在线重删压缩功能, 且性能无损; 8.★前端接口: 配置 4 个 16G FC 口; 9.后端接口: 标配有连接磁盘的端口带宽 4*6 Gb/s, 最大可达 96 Gb/s。 10.原厂 3 年 7*24 小时硬件维保服务, 软件 3 年维保服务; 11.要求完成磁盘的数据迁移服务, 要求数据在线迁移; 12.★要求完成磁盘柜的双活功能;
14	技术服务	1	项 设备: DELL EMC Unity450F 核心存储 02; 序列号: CETV3182700048; 维保服务范围: 1.服务期限: ★总代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期内, 提供存储配置变更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 3.服务期内, 提供存储故障部件免费更换; 4.现场所有 DELL EMC 品牌设备的技术支持服务, 包含电话、邮件、现场巡检服务; 5.一年不少于四次的现场巡检服务, 资深技术经理现场服务支持; 6.所有虚拟机的技术支持服务; 7.所有 DELL EMC 的双活、CDP 任意时间点回滚的技术支持服务; 8.所有虚拟机系统的性能优化服务; 9.不限次数的远程紧急救援技术支持服务;

			硬盘升级服务： 1.配置 1 个磁盘框； 2.★缓存：380GB 内存 3.★配置 2 块 NVRAM 加速盘； 4.CPU：配置 4 颗 Intel 多核处理器，单颗处理器 10Core，主频 2.4GHz 5.★硬盘：配置 13 块 7.68TB 企业级 Nvme 闪存盘 (可用容量不少于 65TiB，对于结构化数据提供 4:1 的缩减比，有效容量不少于 260TiB；对于非结构化数据提供 2:1 的缩减比，有效容量不少于 120TiB) 6.满足 PB 级有效容量的数据存储和访问需求； 7.配置在线重删压缩功能，且性能无损； 8.★前端接口：配置 4 个 16G FC 口； 9.后端接口：标配有连接磁盘的端口带宽 4*6 Gb/s，最大可达 96 Gb/s。 10.原厂 3 年 7*24 小时硬件维保服务，软件 3 年维保服务； 11.要求完成磁盘的数据迁移服务，要求数据在线迁移； 12.★要求完成磁盘柜的双活功能；
15	技术服务	1	项 设备：DELL EMC DP4400 数据备份设备； 序列号：DE500205000587； 维保服务范围： 1.服务期限：★总代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期内，提供数据备份设备配置变更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3.服务期内，提供数据备份设备故障部件免费更换； 4.现场所有 DELL EMC 品牌设备的技术支持服务，包含电话、邮件、现场巡检服务； 5.一年不少于四次的现场巡检服务，资深技术经理现场服务支持； 6.所有虚拟机的技术支持服务； 7.所有 DELL EMC 的双活、CDP 任意时间点回滚的技术支持

				服务； 8.所有虚拟机系统的性能优化服务； 9.不限次数的远程紧急救援技术支持服务；
16	技术服务	1	项	设备：DELL EMC Unity400 生产存储； 序列号：CETV3192800028； 维保服务范围： 1.服务期限：★总代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期内，提供存储配置变更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3.服务期内，提供存储故障部件免费更换； 4.现场所有 DELL EMC 品牌设备的技术支持服务，包含电话、邮件、现场巡检服务； 5.一年不少于四次的现场巡检服务，资深技术经理现场服务支持； 6.所有虚拟机的技术支持服务； 7.所有 DELL EMC 的双活、CDP 任意时间点回滚的技术支持服务； 8.所有虚拟机系统的性能优化服务； 9.不限次数的远程紧急救援技术支持服务；

★二、其他服务

（一）预防性检查维护服务要求：

- （1）★原厂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400 电话确认是原厂商的技术服务；
- （2）★原厂备件服务：提供客户现场备件更换服务，维保期内放置一块 3.5 寸 600GB 15K SAS、一块 2.5 寸 1.2TB 10K SAS 硬盘和一块 3.5 寸 2TB 7.2K NL_SAS 硬盘，1 块 VNX 专用 BBU 电池，坏备件更换后补齐现场备盘，提高现场备件响应速度；
- （3）★巡检服务：提供每季度一次例行巡检服务，检测设备及系统运行情况并提供巡检报告。
- （4）★软件优化服务：提供维保期内提供虚拟化平台免费升级服务，提供优化技术支持。每年提供一次 RP4VM 容灾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及 CDP、双活容灾演练测试服务；
- （5）★原厂技术服务：对于要求原厂维保的所有硬件设备提供 1 年原厂维保和技术支持，微码升级服务，中标商需要在签署合同时提供原厂授权函和原厂服务生效后的 400 电话查阅验证；
- （6）服务质量分析要求：在维保服务期内，应至少召开 1 次服务质量分析例会，对该阶段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总结和考核。在采购人的要求下，供应商有义务随时配合召开其他时间的例会。
- （7）考核要求：在维保服务期内，若因为换盘故障导致数据丢失，每发生一例扣除年度维保费用 5%。
- （8）维保期内提供一次不少于三人的外出技术培训服务。

（二）故障处理服务要求：

- （1）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30 分钟内故障处理响应服务。故障包含硬件、软件故障等存

储设备自身相关联，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一切故障对象。

(2) 故障服务的现场响应时间小于 8 小时，即 8 小时内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携带常用有效备件到达现场，并立即投入对故障的处理。

(3) 故障分析服务。供应商在完成排障，设备、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应于 3 日内向采购方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故障现象、原因，处理方法、配置变更内容、处理结果、可能存在的隐患以及今后避免问题的具体措施等。

(4) 对硬盘故障导致的不可用、生产系统宕机等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

(5) 备件服务：供应商应具有广西区内主要硬盘备件库，应保障在 8 小时内提供所需更换的备件，并保障备件为原产商生产的备件。

(三) 备件更换维修服务：

在维护原厂商服务期限内，供应商为所有服务范围内设备的全部故障件的更换及维修均是免费的，即备件费用以及相应产生的备件送达运费、维护人员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体的服务费用之中，不再以任何方式另行收取。所有更换的备件要求与原设备或模块的型号相同，各项性能规格不低于原有设备或模块。

当供应商派出的现场支持工程师到达现场并经过分析判断，认为其所随行携带的替换备件不能完全解决设备故障，需要再更换备件的，供应商必须再次通过各种方式发送备件到用户指定地点，再由供应商现场支持工程师实施维护操作，直至故障完全修复。

(四) 技术服务要求：

(1) 存储容灾规划服务。结合采购人存储和业务系统的实际情况，对采购人的存储容灾规划提出合理建议与方案。

(2) 培训和咨询服务。供应商在维护期内，提供设备及系统使用维护技能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教材。同时有义务在维护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有关技术咨询服务。

(3) 扩容和升级服务支持。供应商需要派出专业系统和软件工程师，配合采购人完成对保修范围内设备扩容、升级以及保修和维护范围的业务应用软件的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工作。

(4) 故障排除技术支持。对在保内设备上运行的业务系统软件、中间件等系统软件出现的问题，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分析和查找故障产生原因，并提出排除故障的建议和措施，不得推辞。

(5) 提供存储技术支持服务，配置更改支持服务。提供现有 VPLEX 双活存储部分双活数据分布式卷数据无损拆分（要求不损坏原有数据，不中断业务系统）、容灾演练服务。

★(6) 提供数据透明搬迁服务。提供不少于 100TB 非结构化数据迁移服务，提供办公文档、文本、图片、XML、HTML、各类报表、图像和音频/视频信息等非结构化数据的归档透明搬迁服务。提供按照时间、空间的静默迁移策略。提供归档任务管理、设备管理、监测器管理、归档日志等 web 配置功能。自定义归档策略和速度，保持高性能存储的可用空间。支持不同存储之间的数据迁移。支持块存储、文件存储、对象存储（S3）之间的无缝迁移。要求实现应用软件无感知的透明访问，业务系统不中断数据搬迁，非结构化数据透明搬迁到后端存储后不影响应用软件的正常访问路径，不需要应用软件方进行二次开发。

(7) 供应商在未得到采购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从事以下行为：在非故障处理和恢复的情况，改动设备连接和配置；随意通过系统账户进入系统；改动系统软件配置和口令；修改和删除系统内的文件；拆卸非保修范围内的设备；实施设备微码或系统、软件升级；任何业务系统数据访问操作。

(8) 保密要求。供应商必须与招标方签属保密协议，承担保密义务。供应商应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公司员工在合同执行期间将掌握的任何有关招标方的机密或专有信息透露给任何未经授权人。

(9) 竞标人应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具体详细的维保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对应接口人联系方式。

（五）维保期内发生硬盘故障时，如采购人与供应商确认需要更换硬盘，所需硬盘不在现场备件库清单中的，供应商须在确认更换硬盘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硬盘更换服务。在约定时限内上述服务无法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追诉因此造成损失。

（六）在本项目的维保过程中，如产品维护需原厂商服务支持，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商务要求

（一）维保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达到考核标准后自动续签两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付款方式：

每三个月付款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分四次支付。

（三）运维服务保障

供应商必须具有售后服务能力，有能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以保证对用户的快速服务响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四）其他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无偏离）或优于（正偏离），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平台发出在线询标（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如有）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

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政采云平台设定的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在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以最后商定的商务性条件、报价等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详细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15 分）		
1	磋商报价 (满分 15 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磋商进入评审的报价，将最低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价格分计算公式为：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竞标报价)×15%×100。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2. 技术得分（满分 85 分）		
2.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40 分)	从竞标产品总体框架、技术方案、系统开放性和需求满足等方面对竞标技术方案优劣的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不到一档不得分。 一档（10 分）：基本能够提出对本项目的现状及需求理解、系统建设目标与总体建设思路；能够对本项目的建设所需的技术分析选型和比较论证，基本准确，论据一般，级别定为一档。 二档（20 分）：在一档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现状论述比较深入，技术方案论证较准确，技术架构较为合理，系统功能配置齐全，技术方案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方案总体可行。 三档（30 分）：在二档基础上，对本项目的需求、现状论述更加深入，

		需求分析具有针对性。并针对用户的实际情况，提供项目规划及技术方案，结构清晰、主题明确。技术架构更为合理，系统功能配置齐全，竞标产品技术自主可控，技术方案与项目建设需求契合度高，方案总体较好。 四档（40分）：在三档基础上，对项目理解全面，能够清晰准确地描述用户应用环境和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技术方案从系统设计思路清晰合理，整体方案架构完整，技术先进，开放性、易用性、扩展性和可靠性强，符合当今软件设计主流、系统开发相关标准规范、系统配置的通用性、稳定性、安全性，符合业务需求；方案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业务逻辑和应用节点清晰，完全符合项目建设要求，方案总体优秀。
2.3	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由评委依据竞标人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及完整性确定所属档次进行打分，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一档（5分）：提供了实施服务方案，实施计划、组织方案安排，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二档（10分）：提供了实施服务方案，实施计划、组织方案及进度安排，较好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三档（15分）：实施服务方案较丰富，实施计划、组织方案及进度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响应售后要求，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20分）：实施服务方案完善，实施计划、组织方案及进度安排安排详细具体，实施方案条理清晰、方案明确，很好地满足项目的需要，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有明确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管理措施；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对质量有详细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到位；验收措施合理、到位。
2.4	培训方案 (满分 10 分)	由评委依据竞标人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及完整性确定所属档次进行打分，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一档（3分）：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具体安排及措施、可操作性模糊。 二档（6分）：供应商在维护期内，提供设备及系统使用维护技能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教材。培训计划较详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培训目标较详细、明确，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承诺达到的培训效果较清晰明确；培训方案整体

		较详细、明确，针对性及可行性良好。 三档（10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培训计划详细、可操作性强；培训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承诺达到的培训效果清晰明确；培训方案整体详细、具体，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对项目实施提供充分的保障。
2.5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由评委依据竞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完整性确定所属档次进行打分，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0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有售后服务管理流程，有项目全体运维成员名单，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项目维护要求。竞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驻场保障服务、重要时期保障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技术培训方案良好。 三档（1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售后服务管理流程完善，有良好的售后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响应时效高。竞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日常保障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技术培训方案、巡检方案均良好。故障解决措施详细、完整，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强，重要时期保障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很高。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		10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

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 价 合 计 （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 （ 大 写 ） 人 民 币 （¥ 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人必须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产品逐项进行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5. 在政采云平台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上传提交最终报价时，可参照本报价表格式填写完整报价后作为附件上传（可扫描或转换成PDF文件后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如有）：_____

项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项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项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号（如有）：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 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 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时，则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河池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HCZC2024-C3-01147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编号： HCZC2024-C3-990261-DCGC

项目名称： 河池市人民医院原有存储维保项目(2024 年)

签订地点： 河池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清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内容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超过服务维护期后，甲方可有偿享受乙方的技术支持、现场维护及版本更新等服务，费用经由双方协商确定。

6. 供应商在维护期内，提供设备及系统使用维护技能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教材。同时有义务在维护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有关技术咨询服务。

第四条 项目完成时间和验收

1. 项目完成时间：_____；

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系统能正常运行，并通过业主验收合格。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附件《采购需求清单》进行验收。

7.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时间 。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

售后服务。

2. 质量保证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每三个月付款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分四次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系统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由于乙方在服务系统开通的前期工程投入大量资金，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期限内不随意停止乙方提供的服务系统。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验收、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合同价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合同价款的 5%，违约内容涉及合同价款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7、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

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一

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医院《药械购销廉洁公约制度》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

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2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河池市人民医院
法人(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河池市人民医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

第一条：定义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主导运营的系统、数据、网络等信息，不限于包括以下方面：

1. 技术信息及数据：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软件技术、数据、管理文件等；
2. 人事信息及数据：包括涉及甲方的人事档案、薪酬、及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信息；
3. 医院运行信息及数据：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行的各种信息，医院经营方向、经营决策、定价政策、医院药品和耗材统计信息以及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项目方案等；
4. 财务信息及数据：包括涉及甲方的各项财务报表、成本及预算报告、员工工资等；
5. 患者信息及数据：包括涉及甲方门诊、住院患者的相关诊疗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计划、病历信息、费用信息、处方等；
6. 医院信息系统、数据库等个人的帐号、密码、口令的保密。
7. 医院依照法律、法规或相关协议规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保密义务

根据第一条定义的保密信息，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日常工作使用。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4. 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5. 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的保密密级及知悉保密信息的范围，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7.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适用法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第三条：非权利授予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乙方任何有关甲方所有的专利权或版权，也不意味着授予乙方有关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乙方有权为履行其工作职责下的义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第四条：违约和赔偿

1.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甲方名誉、经济损失等。

第五条：保密信息的归还

在甲乙双方合作业务终止后，协议所涉及由甲方交给乙方的一切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电子的还是其他具体形式，以及乙方所作的复印件均需立即交还甲方，原始信息和数据并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甲方。

第六条：合同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甲乙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河池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本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河池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